**供方检修检测人员培训机构评估及管理规定（暂行）**

1. **目的**

为了规范为我社提供船舶、产品、海上设施的供方认可机构的人员资质培训机构的评估和管理工作，保证培训机构对人员提供的培训和认可符合公约、法规、规范的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参考文件：

中国船级社《供方及认可人员资格管理指南》（2020）

中国船级社《无损检测人员水平鉴定与认证指南》(2019)

 中国海事局《船舶检修检测服务管理办法》

1. **适用范围：**

我社《供方及认可人员资格管理指南》（2020）中要求在中国境内开展的供方人员培训，包括：从事船舶或海上设施水面以上金属结构测厚工作的人员、从事船舶灭火设备和系统检查维护工作的人员、从事船上噪声、水下辐射噪声与船上振动测量工作的人员、从事远程检查技术（RIT）作为船舶和海上移动装置结构近观检验替代方法进行检验的人员、从事船舶及船用产品/海上设施水面以上钢结构无损检测的人员、开展船舶和海上设施水下检验的人员、以及指南中规定的拟开展的人员培训等。

1. **定义与缩写：**
* 主管机关：中国海事局。
* 培训机构：拟向我社提出评估申请，对供方检修检测人员提供相应供方业务培训的机构。
* 安全质量处：中国船级社安全质量处，简称安质处。
* 考试管理机构：中国船级社负责供方检修检测人员培训和培训机构评估，以及其他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机构。

无损检测培训的考试管理机构是上海规范所；

水下无损检测培训的考试管理机构是广州分社；

噪声、测厚、消防、无人机培训的考试管理机构是天津分社。

* 分社：中国船级社国内各二级分社。
* 测厚培训：从事船舶或海上设施水面以上金属结构测厚工作人员的培训，简称测厚培训。
* 消防培训：从事船舶灭火设备和系统检查维护工作人员的培训，简称消防培训。
* 噪声培训：从事船上噪声、水下辐射噪声与船上振动测量工作人员的培训，简称噪声培训。
* 无人机培训：从事远程检查技术（RIT）作为船舶和海上移动装置结构近观检验替代方法进行检验人员的培训，简称无人机培训。
* 无损检测培训：从事船舶及船用产品无损检测人员的培训简称无损检测培训。
* 水下无损检测培训：从事海上设施水面以上钢结构无损检测人员的培训和开展船舶和海上设施水下检验的人员的培训，简称水下无损检测培训。
1. **职责：**
	1. 安质处：
2. 负责制定培训机构的评估管理规定；
3. 负责与供方培训相关的公约、法规、规范要求的解读；
4. 负责制定供方检修检测人员培训的要求；
5. 负责协调有关供方检修检测人员培训的各个机构、部门的工作；
6. 负责受理内外部的投诉工作。
	1. 考试管理机构
7. 按照我社要求，负责供方检修检测人员考试和培训机构评估的具体工作；
8. 负责组织建立和维护题库；
9. 负责指派专人监督人员资质考试；
10. 负责对通过考试后的人员发放人员培训证书；
11. 负责对培训机构工作开展进行监督；
12. 负责保管证书及相关的档案。
	1. 分社：
13. 负责按照考试管理机构的要求，具体开展辖区内培训机构的现场审核工作；
14. 负责监督培训人员资质的有效性；
15. 负责按照考试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培训机构进行监督审核；
16. 负责按照考试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培训人员的考试过程进行监督。
	1. 培训机构
17. 负责人员资质的初审工作；
18. 负责编制和维护培训教材、培训大纲等工作；
19. 负责维护实操考试的试件、试块、仪器、设备等工作；
20. 负责组织人员进行培训、考试工作，并协助我社对考试进行监督，保证考场秩序；
21. 负责保持评估资质的有效性，配合我社的评估和监督工作；
22. 负责在培训前邀请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对其进行监督核实；
23. 负责协调教师、培训场地、教学设备等，保证培训和考试的顺利进行；
24. 负责制定培训、考试计划；
25. 负责汇总培训、考试结果，并上报我社；
26. 负责在培训管理系统中录入人员信息（如适用）。

4.5 雇主或用人单位

1. 对申请培训人员提交的资料以及培训经历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2. 对完成培训，通过考试后的人员，提供岗位实操培训（如适用）。
3. **评估**

5.1 培训机构的条件

凡符合如下标准的从事海事、造船、航海类相关工作的有一定培训经验的机构，都可向我社递交培训机构的评估申请：

1. 培训机构应依法注册登记，并取得独立法人资格。如培训机构是隶属独立法人机构的分支机构或部门，本身不具有法人资格，应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书；
2. 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培训机构内容相适应的师资（包括理论和实操的培训师资）力量。培训教师应当是熟悉培训教材和相关专业知识，并具有一定实践经验。可以是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培训机构，或者船用产品制造厂、检修检测服务机构、船舶检验机构的相关人员；
3. 培训机构应配备相应的培训教材。培训教材分为通用教材和特殊专用培训教材两种（含知识更新培训）。通用教材由培训机构组织专家编写和审定，并负责跟踪修订。特殊专用培训教材由产品制造厂组织专家编写，由培训机构组织审定并跟踪修订；
4. 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与拟培训学员数量相适应的实操场地；
5. 具有固定的员工办公和储存资料档案的处所；
6. 建立培训质量管理制度或相关行业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检修检测服务范围的工作程序和作业指导书；
7. 配备与从事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国际公约、法律法规、船舶检验技术规范、标准、指南等；
8. 合法持有拟检修检测产品制造厂家操作说明、检修检测说明或维护保养手册；
9. 具有培训所需要的各种检修检测设备、工具和培训效果测试的设施等，对于具有计量功能的设备，应保持检定/校准有效。如培训机构不能提供足够的器材，则需提供和当地其他组织或机构签订的长期有效的设备租用协议；
10. 应配有统一格式的培训证书。

 5.2 申请

 培训机构向考试管理机构递交《供方人员培训机构评估/审核申请表》（Form A），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培训机构的全称、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号码、营业执照。如果是分支机构或部门，需要说明隶属、利益关系；
2. 培训机构简介，包括组织机构及管理机构；
3. 培训场地、办公场所的情况说明；
4. 培训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包括：教学人员的学历、专业、职称、教学经历、所持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管理人员情况说明；
5. 法规、技术规范及有关检修手册、检修说明等技术文件的配备说明；
6. 人员培训及质量管理制度、人员安全防护制度、实操设备/设施的使用应建立的安全应急预案；
7. 检修检测设备、设施说明材料，以及设备租赁协议（如适用）；
8. 用户投诉记录和纠正措施；
9. 其他所需材料。

 5.3 审核和资质的授予

5.3.1 考试管理机构收到培训机构提交的文件后，将对材料进行审核，并于5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如果是一家机构申请多种培训，可延长至10-15个工作日给予回复。如果考试管理机构对培训机构审核内容满意，则通知培训机构进行下一步现场审核；如对培训机构提交的材料不满意，则要求培训机构修改或补交材料，直到满意为止。

5.3.2 考试管理机构在文件审核满意后，协调培训机构所在辖区分社的供方认可管理部门指派有经验的供方审核验船师对培训机构进行现场审核，确认其现场的仪器/设备/组织管理机构/制度等软硬条件皆符合我社要求，并填写《培训机构检查项目单》（Form B）（注：该项目单为通用项目单，针对不同的培训类型可另附详细的检查项目单）和《培训机构评估/监督结果报告》（Form C）。如不满足要求，则要求培训机构进行整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现场审核完成后，分社将相关报告提交给考试管理机构。

5.3.3 文件和现场审核都满足要求后，考试管理机构将审批《培训机构评估/监督结果报告》（Form C），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给与培训机构回复，通知其评估结果。

5.3.4 对通过评估的培训机构，由考试管理机构定期在官网上公布名单，并定期维护。

 5.4 资质保持

 5.4.1 考试管理机构对培训机构评估后，将由培训机构所在辖区分社每年对培训机构进行一次资质监督审核。监督工作可结合具体的考试监督同时进行，并填写《供方人员培训机构评估/审核申请表》（Form A）和《培训机构评估/监督结果报告》（Form C），将结果报给考试管理机构。第一次的监督审核在培训机构完成评估后至少6个月后进行。

 5.4.2 培训机构为保持评估结果的有效性，应严格在组织管理，资源上保持初次评估时的条件，如有任何的变动，必须及时通知考试管理机构，由考试管理机构根据培训机构的变动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进行文件或者场地的审核以保证培训机构仍符合评估资质。

 5.4.3 考试管理机构如果在分社对培训机构的监督审核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其评估资质将被暂停，由考试管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并限期进行整改：

1. 培训机构的组织机构，人员，场所，设备等发生变更，并未及时通知考试管理机构；
2. 设备，仪器，试件等器材，场所，人员等无法满足要求；
3. 未按照考试规定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和考试；
4. 未通知考试管理机构而自行进行考试发证；
5. 考试现场混乱，影响考试秩序；
6. 由于培训机构的自身问题而导致投诉，并且未及时处理；
7. 发生安全事故或PSC/FSC滞留，并在主管机关或我社事故调查中判定负有责任的；
8. 当确认其他不当行为，但尚未构成资质被取消时。

5.4.4 如培训机构存在上述情况被要求限期整改，考试管理机构将协调辖区分社对培训机构整改后的情况进行复核，如复核结果满意，则恢复其评估资质。如复核结果仍未达到要求，则取消培训机构资质。

5.4.5 当考试管理机构在分社对培训机构的监督审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其评估资质将被取消，由考试管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并在官网上发布通报：

1. 培训机构出现资质暂停后，未按照考试管理机构要求进行整改，或拒不整改；
2. 培训机构在审核报考人员资质时作假或提供其他违背道德标准的服务；
3. 培训机构向考试管理机构提交的审核材料时作假，或在考试管理机构开展审核时不配合导致审核无法进行时；
4. 培训机构在组织考试时，做出影响考试真实性的行为；
5. 提供评估资质以外的培训和考试服务；
6. 培训机构的管理或资源方面严重不满足要求；
7. 由于培训机构的管理问题而导致发生重大质量投诉；
8. 当确认培训机构存在其他蓄意的不当行为，导致影响培训和考试无法符合要求的行为时；
9. 培训机构3年之内未开展任何的培训工作；
10. 培训机构自愿申请取消其评估资质时。

5.4.6 被取消资质的培训机构，除5.4.5 第10）条外，如再次向考试管理机构申请评估资质，必须在资质取消24个月后，按照初次提交申请的标准向考试管理机构提交申请。

5.4.7 培训机构如无暂停或取消资质的情况，所有培训工作都按照我社要求开展，则培训机构的评估资质将持续有效。

1. **培训**

6.1 一般要求

6.1.1 培训机构每年初制定本年度的培训和考试计划，并将计划在1月底之前提交到考试管理机构。

6.1.2 考试管理机构在收集所有培训机构的培训和考试计划后，经汇总后发布到我社官网，同时发放各相关分社，由分社转达至辖区内各供方机构。

6.1.3 培训机构在提交培训和考试计划后，应按照计划如期举行。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计划，需提前通知考试管理机构和辖区分社，并说明原因。同时也要通知培训人员改期。

6.1.4 培训机构提前做好培训准备，保证场地，师资，仪器设备等培训资源充足可用。对于外地报名参加培训的人员和教师，要安排好食宿。

6.1.5 培训机构不得对检修检测服务机构或者个人参加培训设置限制性、歧视性条件。

6.2 申请

6.2.1当人员报名参加培训时，应以现所在公司/单位的名义向培训机构提交人员培训申请表（Form D），同时要递交相关文件，文件包括：

1. 学位和/或学历证明文件；
2. 培训经历（如适用）；
3. 其他机构或国家认可的有效的资质证书（如适用）；
4. 实践工作经历；
5. 健康要求；
6. 行业所需具备的相关证书或证明（如适用）。

6.2.2 培训机构在收到申请后，要对人员提交的资料文件进行初审，当文件资料满足要求后，培训机构要将人员信息输入到相关的管理系统中（如适用）。

6.3 培训期间，培训机构要维持好培训纪律，保证培训效果，按照培训大纲进行教学。如进行实操培训，要确保培训人员全部参与实操培训过程。

6.4 对于初次准入人员的培训，要求必须集中人员参加现场培训，对于知识更新的人员可视情况采取多媒体线上教学。但对于线上教学的情况，在培训开始前要向培训人员清楚讲解如何操作线上教学课程，确保培训人员能够顺利进入并完成线上培训。

6.5 对于未经开展通用培训的人员，培训机构不得对其开展知识更新培训。

1. **考试**

 7.1 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如适用）。考试管理机构要确保题库里的试题符合要求，并定期维护题库。当有新的公约，规范等要求生效时，需要及时补充新的试题，并通过专家评审后进入题库，不适用的试题要及时删除。同时，考试管理机构要确认培训机构提供实操考试的试件、试块、设备、场地等符合考试要求，培训机构提供的实操考试流程和内容也符合培训的预期。

 7.2 考试前，培训机构应将理论和实操考试的考试计划、实操考试流程和内容等具体信息通知分社，分社将指派有供方审核经验的验船师进行现场监督，并对实操考试的过程进行评估，保证通过考试的学员确实具备实操能力，否则考试将不予通过。

7.3 对于理论考试，将由我社有供方审核经验的验船师筛选考试试题，如是系统自动筛选出题，则需要验船师设定筛选原则；如是纸质试题，应由验船师在筛选试题并封存试题带到考场，并到场监督考试。对于实操考试，培训机构应提前准备好相应的试件、试块、仪器、设备等设施，在我社验船师的监督下有秩序的组织人员进行考试，并对考试情况做好评估记录。如果是无损检测的考试，由考试管理机构筛选理论考试试题，并交与培训机构所在地的二级分社供方认可管理工作部门，由分社的供方认可管理部门指派有供方审核经验的验船师封存试题带到考场，并进行考试现场监督，同时，对实操考试进行监督并做好考试的评估记录。

 7.4所有考试，不分初次准入、知识更新，还是换证考试，所有人员均应到场，进行现场考试。对于包含实操考试的培训，只有理论考试合格的学员才能进行实操考试；实操考试也合格的学员才能获得培训证书。

 7.5 培训机构应派专人协助考试管理机构维持考场纪律，防止作弊情况及其他影响考场纪律的现象，对于实操考试，培训机构人员不得代替学员进行操作，只可做必要的协助。

 7.6 考试结束后，培训机构尽快将考试成绩汇总后，将汇总表报给分社。如果是无损检测考试，考试汇总表将报给考试管理机构。

 7.7 分社应在收到考试汇总表后，对考试结果进行审核，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回复给培训机构，并批准培训机构将审核合格的人员信息在系统中生成证书（如适用），证书生成合格后通知考试管理机构。对于无损检测考试，考试管理机构应在收到考试汇总表后，对考试结果进行审核，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回复给培训机构。

 7.8 考试管理机构登录系统（如适用），对合格人员进行发证工作。对于无损检测考试，考试管理机构直接发放纸质证书。证书是由我社发放的，代表人员符合我社的要求。

 7.9 考试管理机构应于批准培训机构生成证书后1个月内完成对人员证书的发放工作。

7.10对于考试不合格的人员，可在考试结束一个月后，一年内向培训机构申请补考，结合培训机构最近举办同类型、同级别的考试进行补考。补考不收取费用，但人员的个人食宿由个人负担。如补考仍不合格，则需要重新申请进行培训。

 7.11 对于因违反考试规则而被取消考试资格的人员，应至少12个月后才能再次申请培训考试。

 7.12 对于资质超期的人员，有效期若超过6个月，应按初次认可申请培训考试。

1. **人员资质认可**

8.1 证书

8.1.1 证书由考试管理机构统一发放，对于纸质证书，由我社采用防伪证书纸统一打印，证书正本发放给申请人公司/单位，副本一份留存在发证单位，一份留存在培训机构。对于电子证书，由系统生成后，统一发放给申请人公司/单位，考试管理机构和培训机构留存电子副本，证书上的二维码是检验证书有效性的证明。

8.1.2 证书是人员培训认可的重要凭证，需要妥善保存。证书一旦丢失，我社不再为个人补发证书。8.1.3 证书有效期为5年。

8.1.4 如持证人员由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撤销证书，并在随后的5年内不允许再次报考：

1. 经查实具有不道德行为；
2. 从事的工作内容超越证书上的类别或等级规定；
3. 因持证人员工作失职造成重大事故，不宜从事该类工作；
4. 持证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已不能再从事此类工作；
5. 其他证明人员无法从事此类工作的情况。

8.2 更新与换证

8.2.1 对于证书有效期内的人员所做的知识更新的培训，自培训考试完成之后，考试管理机构将为人员更新证书，证书有效期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5年。

8.2.2 对于证书在有效期即将到期的人员，在有效期即将到期前6个月，需要向培训机构申请培训，经考试合格后，由考试管理机构换发新的证书，证书有效期从发证之日算起，有效期5年。

8.3 等效认可

8.3.1 对于某些人员培训资质，如已获得国家/主管机关认可的，或按本社接受的等效国际标准认可的有效的人员培训资质证书，经本社等效评估后可直接或在免除相应等效认可条件并考核相应部分合格后颁发我社的人员培训证书。

8.3.2 等效认可证书评估工作由考试管理机构承担。

8.3.3 满足条件换发的人员培训证书，其有效期不得超过原证书的有效期。

1. **归档**

9.1 考试管理机构需将以下文件进行归档：

1. 培训机构评估申请及结果的相关文件；
2. 对培训机构进行监督审核的相关文件；
3. 培训机构评估资质被取消的理由及处罚的详细记录；
4. 人员资质证书附件；
5. 人员资质被取消的原因及处罚的详细记录；
6. 其他有必要保存的相关文件。

9.2 培训机构需将以下文件进行归档：

 1）人员培训申请信息；

 2）经考核结束后人员持证名册；

 3）每期考试总结报告；

 4) 考试用试件说明、记录、检测结果、考试成绩汇总表；

 5）人员资质被取消的原因及处罚的详细记录；

 6）其他有必要保存的相关文件。

 9.3 与持证人员资质相关的档案保管期限不应少于一个证书有效期和其延长期之和。



中　国　船　级　社

#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供方检修检测人员培训机构评估/监督审核申请表**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中 |  |
| 英 |  |
| 地 址 | 中 |  |
| 英 |  |
| 申请评估类别 | 初次评估□ 监督审核□ |
| 机构法人或负责人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E-mail 地址 |  |
| 申请服务范围：  |
| 中国船级社：我供方人员培训机构承诺在被认可期间遵守以下条款：1. 严格按照CCS规定的工作范围进行工作，并随时接受CCS验船师的检查；
2. 对向CCS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严格按照相关的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件工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保持供方人员培训工作的独立、客观和公正；
4. 确保符合CCS的有关规定，接受CCS关于服务质量和结果等方面的查询，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监督；
5. 不得将供方人员培训的工作的全部或部分分包（试件制作、试验可除外）；
6. CCS对供方人员培训机构的评估，不意味可以代替政府有关主管机关对供方人员培训机构认可和/或认证要求。

（简介及服务范围见附页） 盖 章负责人签字： 日 期： |
| **以下由中国船级社填写** |
| 评审 | 培训机构是否在本单位辖区内 | □ | 本单位是否有合适的人力资源 | □ |
| 申请表填写是否符合要求 | □ | 是否要求总部调配人力资源 | □ |
| 是否已建立并保持质量保证体系 | □ | 是否要求业务转移 | □ |
| 培训机构自身管理是否规范 | □ | 其他 | □ |
| 申请评估类别：初次评估□ 监督审核□ |
| 工作控制号/指派： 评审人（部门经理）： 时间： |

注：□ 内填x表示适用,内填—表示不适用

**中国船级社**

**培训机构检查项目单**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检查时间 |  |
| 审核类别 | 初次评估□ 监督审核□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结果** | **备注** |
| 培训机构组成人员 | □ |  |
| 供方人员培训机构的印章（样式） | □ |
| 培训教师资格 | □ |
| 培训、考试场地 | □ |
| 供方人员培训机构检测设备、仪器、器材 | □ |
| 供方人员培训机构试块、试件 | □ |
| 组织培训的能力 | □ |
| 培训管理制度或程序 | □ |
| 技术规范、规则、标准持有及其适用性 | □ |
| 考试现场记录的完整性 | □ |
| 考试数据管理资料的完整性 | □ |
| 人员培训证书的管理 | □ |
| 建立培训人员质量档案的情况 | □ |
| 对不合格培训人员处理情况 | □ |
| 用户投诉和纠正措施 | □ |
| 考试的组织和现场考试情况 | □ |
| 通知本社监督考试的情况 | □ |
| 向本社提供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 | □ |
| 培训人员证书管理系统的使用 | □ |
| 其他： | □ |
| 检查结论：验船师 ： 日期： 地点：  |

注：适用且满意的在□内以“X”表示；适用而不满意的在□内以“O”表示并另加文字报告；不适用的在□内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国 船 级 社****培 训 机 构 评 估 / 监 督 结 果 报 告**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服务类别： |  |
| 审核类别： | 初次评估 [ ]  监督审核 [ ]   |
| 审核人员意见： | 审核人： 日期： |
| 考试管理机构意见：  日期 : |
| 评估/监督结论： 签名/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拼音** | **身份证号** | **性别** | **单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国 船 级 社**

**人 员 培 训 申 请 表**